

测绘合同

工程名称：桂城街道十九号工业地东侧、社会主义河南侧地块土地测绘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佛山市南海区

签订日期：2026年5月6日



甲方：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桂城管理所

乙方：佛山市曲义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测绘资质等级：乙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甲方委托乙方测绘的项目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十九号工业地东侧、社会主义河南侧地块土地，测绘范围用地红线总面积：3074.91 m²。实际测绘范围以实地定界为准。

第二条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根据甲方提供的用地红线资料等资料，对桂城街道十九号工业地东侧、社会主义河南侧土地测绘项目进行出图测绘，并提交对应测绘成果。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1	《工程测量规范》	GB 50026-2020
2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 18314-2009
3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GB/T 12898-2009
4	《建筑施工测量标准》	JGJ/T 408-2017
5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

本合同承包方式为总价承包，经甲、乙方协商定价。

1、取费依据：参考国测财字[2002]3号《测绘工程产品价格》、佛山市测绘行业协会印发的《佛山市联合测绘收费明细表（参考价）》佛测协[2021]16号文件。

2、取费项目及合同总价款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承包，合同价为：¥438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叁佰捌拾元整）。各取费项目及计算过程见下表：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工作量	收费	费用（元）	备注
桂城街道十九号工业地东侧、社会主义河南侧地块土地测绘项目	控制测量	3 点	1636.82 元/点	4910.46	
	1:500 地形数据采集	3074.91 m ²	0.27 元/m ²	830.23	
	用地红线图 (TDCB)	1 份	2000.00 元/份	2000.00	
	用地红线图 (YDHB)	1 份	2000.00 元/份	2000.00	
合计		¥9740.69			
最终优惠总价		¥4380.00（大写人民币：肆仟叁佰捌拾元整）			

3、本合同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数据采集费、实地测量费、成果编制费、交通费、人工费、税费等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开展测量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
- 2、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如现场满足测量条件等）。
- 3、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 4、允许乙方内部为履行本合同目的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 1、自收齐全甲方资料且现场满足测量条件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 2、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要求确保测绘项目按时保质完成。因乙方制作的测量成果资料存在缺陷或其他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就因此受到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 3、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至乙方出具项目成果之日止，乙方必须持续具备相应出具本合同项下项目成果的资质，乙方必须在工程测量资质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内承接测量业务，并对其提供的测量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因此导致项目成果部分或全部无效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并赔偿因此对甲方及其他方造成的损失。

4、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期间发生的一切财产责任、安全事故责任、其它人身损害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无论是工作人员自身的损害还是造成其他人财物的损害）和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若导致甲方支付赔偿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就因此受到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5、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资料以及测绘成果，亦不得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6、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测绘成果不存在任何法律权利瑕疵，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因使用乙方的制作成果导致被他人索赔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所有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用、评估鉴定费第三方中介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的全部或部分转给其他第三方。

第七条 测绘项目工期

合同生效后，乙方收到甲方任务通知后现场测量工期为10个工作日，用地红线图工期各预算为10个工作日（不含测绘成果审核时间）。由于甲方造成的或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的延误时间则不在工期之内。

第八条 乙方应当于测绘报告通过市级部门质检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最终的测绘成果资料。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所编制的测绘成果资料进行验收。

对乙方所提供的测绘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由测区所在地的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裁决。若测绘成果符合要求的，则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测绘成果不符合要求的，则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将本项目成果或相关信息泄露、传播或供第三方使用等，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全权负责。

第十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一、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测量工作以及提交全部测量成果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全款给乙方。

二、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开具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且无须承担逾期付款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三、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因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合同费用支付进度有所推延，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第十一条 成果样式

乙方应根据合同的约定以及甲方的要求向甲方交付全部测绘成果。（见下表）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用地红线图（YDHB）	电子版	1 份	
2.	用地红线图（宗地图）	电子版	1 份	

第十二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进行测绘前，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无权请求返还预付款。双方没有约定预付款的，甲方需要偿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5%；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

2、乙方进场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如项目现场未满足测绘条件的或甲方提供的图纸不齐全等）而造成停窝工时，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测量成果文件的工期相应顺延。

3、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乙方工程费，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暂定总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



何费用（已支付的乙方应予以返还），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全额索赔。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每天的违约金按合同暂定总额的万分之三计算，逾期超过十五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的乙方应予以返还），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额 1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就其损失向乙方全额追偿。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经甲方确认客观原因属实，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 10 个工作日内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损害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若乙方在期限内仍不整改完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的乙方应予以返还），同时乙方须按合同暂定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就其损失向乙方全额追偿。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本合同项下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或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暂定工程款总额的 20%赔偿损失。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全额索赔。

5、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的全部或部分转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退还已收的全部费用），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就其损失向乙方全额索赔。

第十四条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